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639044400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237540800 號函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1341700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全面規劃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，並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，達成預期成效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委員十五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組織成員如下表列：

職 稱	擔 任 人 員	職 稱	擔 任 人 員
主任委員	校 長 林竺諤	委 員	總務主任 丘書忻
委 員	家長代表 蘇筱婷	委 員	輔導主任 王維聰
委 員	家長代表 蘇湘淇	委 員	教學組長 李蓓琦
委 員	家長代表 徐心嵐	委 員	輔導組長 陳美蘭
委 員	家長代表 陳怡伶	委 員	導師代表 郭俊佑
委 員	家長代表 楊惠鈴	委 員	導師代表 蔡孟桓
委 員	教務主任 丁于珊	委 員	導師代表 李冠賢
委 員	學務主任 徐明宗		

(二) 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四、任務：

(一)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
(四)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付運用。

六、執行「家庭教育」工作績優人員，報請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